**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籌設**

**流程**

審查時程：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限，不超過2個月。（須補正者，補正作業期限不超過2個月）

**時程**

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檢具文件(面積未滿10公頃者1式10份，10公頃以上者1式20份)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請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，會同相關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，完成審查作業。

**審查結果**

**不符合規定**

**審查結果**

**符合規定**

認需補正者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於通知送達之日起，1個月內補正，並以1次為限。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前完成補正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補正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延。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個月，並以1次為限。

駁回申請

**審查結果**

**不符合規定**

**審查結果**

**符合規定**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發籌設同意文件。

※休閒農場籌設**總面積達10公頃以上**者，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籌設同意文件。

* 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，各項休閒農業設施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 (市) 主管機關提出下列申請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5條)。
* 申請設置**住宿、餐飲、農產品加工(釀造)廠、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(售)及教育解說中心**等4項休閒農業設施者，應依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注意下列情形：
	+ 變更範圍涉及**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**者，應取得地方漁政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核發籌設同意文件。
	+ 變更範圍包括非都市土地**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**，經地方主管機關初審符合規定後，應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提出相關審查意見並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，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核發籌設同意文件。